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個人投資儲蓄帳戶之相關問題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所得稅法

### 三、背景說明

「個人投資儲蓄帳戶」制度(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s, ISA)最早源於英國，係為吸引大眾將儲蓄或閒置資金移轉至資本市場投資的一種租稅獎勵制度<sup>1</sup>。自英國於1999年<sup>2</sup>實施以來，其他國家亦有規劃類似制度者，例如加拿大、泰國、韓國及日本等<sup>3</sup>。國內亦有提議成立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aiwa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s, TISA)以鼓勵民眾長期投資者<sup>4</sup>。

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於今(113)年7月會議中提出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規劃<sup>5</sup>。據報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將推動成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制度亦列入其中，除提升民眾投資管理資產能力與意識外，並期望透過給予投資人租稅優惠，引導國內資金留在臺灣、投資臺灣<sup>6</sup>，遂引發民眾關注。

<sup>1</sup> 楊朝榮，〈淺談日本小額投資免稅制度(NISA)〉，《證券服務》，第652期，105年8月，頁7。

<sup>2</sup> 本文有關年份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全球性及國際性事件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sup>3</sup> 彭禎伶、陳欣文，台版TISA買台股基金享免稅額 一年給予2.4萬元免稅額，但前提是5年不得贖回，否則要補回稅款，工商時報，106年6月14日，第A14版。

<sup>4</sup> 同前註；《社論》解決勞保破產危機 必須推動多元改革，工商時報，113年7月31日，第A2版。

<sup>5</sup> 卓揆召開首場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 聽取兆元投資國家發展、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 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113年7月18日，行政院網站，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5d31dcb0-ebfd-43dc-9b6e-d675cb13e75f>，最後瀏覽日期：113年8月20日。

<sup>6</sup> 謝方媣，彭金隆：拚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挺設TISA個人投資儲蓄帳戶，中央社，113年7月22日。

## 四、探討研析

### (一) 國外作法

英國於 1999 年開始實施 ISA，年滿 18 歲的英國居民都可以適用，免稅額限額為每人每年 20,000 英鎊，ISA 共有 4 個種類：現金 ISA(Cash ISA)、股票及股份 ISA(Stocks and Shares ISA)、創新金融 ISA(Innovative Finance ISA)及終身 ISA(Lifetime ISA)，投資商品包括存款、股票、債券、基金及金融創新商品(例如網路借貸)等，免稅類型包括股利收入及資本利得的收入<sup>7</sup>。

韓國於 2016 年推出的個人儲蓄帳戶(Korea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s)有兩種類型：信託型產品和全權委託投資產品，可投資於儲蓄、基金和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各種金融產品。上一年收入低於 2,000 萬韓元者可開設 ISA 帳戶。持有人每年可投資 2,000 萬韓元，5 年內最多可投資 1 億韓元，並持有帳戶 3 至 5 年，才可享有免稅優惠。持有人可根據其收入水平獲得 2 萬至 250 萬韓元的免稅額，超過免稅範圍將以 9.9%的較低稅率單獨課稅<sup>8</sup>。韓國另在 2024 年調高個人儲蓄帳戶投資額至每年 4,000 萬韓元<sup>9</sup>。

日本於 2014 年實施「小額投資免稅」制度(Nippo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s, NISA)，<sup>10</sup>年滿 20 歲的日本居民可申請使用，股票及共同基金等金融產品應按投資獲利或股息的 20%繳稅，投資於 NISA 帳戶則為免稅，但免稅期限為 5 年，年度投資限額為 160 萬日圓<sup>11</sup>。2024 年推出新版 NISA，將免稅持有期限取消，年度投資限額提

---

<sup>7</sup> 譚瑾瑜，論台灣資本市場與個人儲蓄帳戶機制，2017 年國際資產管理論壇(第 1 場)，網址：<https://www.sitca.org.tw/ROC/IFORUM2017/P33.aspx>，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8 月 20 日。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s (ISAs)，網址：<https://www.gov.uk/individual-savings-accounts/how-isas-work>，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8 月 20 日。

<sup>8</sup> Introduction of Korea's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s (ISAs)，2016 年 3 月 14 日，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fsc.go.kr/eng/pr010101/22128?srchCtgr=&curPage=43&srchKey=&srchText=&srchBeginDt=&srchEndDt=>，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8 月 20 日。

<sup>9</sup> Government Holds Policy Forum on Enhancing the Role of Finance to Expand Co-prosperity and Ladder of Opportunity，2024 年 1 月 17 日，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fsc.go.kr/eng/pr010101/81488>，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8 月 20 日。

<sup>10</sup> 楊朝榮，〈淺談日本小額投資免稅制度 (NISA)〉，《證券服務》，第 652 期，105 年 8 月，頁 7。

<sup>11</sup> 張卉青，高中必修金融課、大學生「更關心投資」一直擊日本的新世代理財趨勢，112 年 9 月 12 日，換日線網站，網址：<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8101>，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8

高為每年最高 360 萬日圓<sup>12</sup>。

## (二) 是否成立 TISA 尚有不同意見

有贊成者認為成立 TISA 具有引導國人中長期紀律投資、協助臺灣邁向超高齡社會，以及鼓勵儲蓄轉投資可有助於打通企業籌資鏈等效益<sup>13</sup>，爰提議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增訂新臺幣(下同)2.4 萬元之個人投資金融商品扣除額，並提出估算認為所得稅收入雖可能減少 19 億元至 100 億元，但證券交易稅收則有機會增加 50 億元至 1,300 億元<sup>14</sup>。反對者則認為，國外實施 ISA 的國家，如英國、日本及韓國等，免稅範圍涵蓋利息所得、資本利得及股利所得，我國資本利得已免稅，再加上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儲蓄投資有 27 萬元特別扣除額，股利所得如選擇合併課稅，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sup>15</sup>，也有 8.5%的抵減稅額(上限 8 萬元)<sup>16</sup>，相較於實施 ISA 的國家更為優惠<sup>17</sup>，爰無須再增設 TISA。

## (三) 是否成立 TISA 容待討論以求共識

成立 TISA 如係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則屬租稅優惠措施，依納

---

月 28 日。

<sup>12</sup> NISA を知る，日本金融廳網站，網址：<https://www.fsa.go.jp/policy/nisa2/kno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8 月 20 日。

<sup>13</sup> 蔡靜紋，建置 TISA 五效益聚光 投信公會理事長劉宗聖強調有助普惠金融、企業籌資等 證交稅可望年增 50 億元，經濟日報，113 年 7 月 30 日，第 B1 版；孫彬訓，彭金隆挺 TISA 金總盼續爭取，工商時報，113 年 7 月 27 日，第 A7 版。

<sup>14</sup> 蔡靜紋，同前註。

<sup>15</sup> 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4 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獲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營利所得，其屬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八點五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八萬元為限。」

<sup>16</sup> 全戶股利及盈餘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的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如果以抵減限額 8 萬元除以抵減率 8.5%反算，全年股利金額約 94 萬元以下的納稅義務人，可全額享有抵減稅額。如果可抵減稅額大於應納稅額，也就是股利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後仍有餘額，這個餘額是可以退稅。詳見營利所得採「合併計稅減除股利可抵減稅額」應如何課稅呢？110 年 10 月 6 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tax-info/understanding/tax-q-and-a/national/individual-income-tax/taxation-scope/which-income/vxelQY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8 月 22 日。

<sup>17</sup> 吳佳蓉，投顧推 TISA 財長：現制優惠多，自由時報，107 年 2 月 9 日，第 C3 版。

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sup>18</sup>規定，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並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是否成立 TISA 尚有不同意見，容待各界討論，以求共識。

撰稿人：安怡芸

---

<sup>18</sup>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第 1 項)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第 2 項)」